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遂昌县 2025-2027 年公路机电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服务内容: 遂昌县 2025-2027 年公路机电设施维护保养

采购人 (甲方): 遂昌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中标人 (乙方): 丽水市海威光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丽水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采购人：遂昌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丽水市海威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甲方)的 遂昌县 2025-2027 年公路机电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名称)经 浙江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ZJYH2025B01-磋 01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市海威光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竹山下隧道、十字岭隧道、东门隧道、内庄隧道、西岭隧道、飞石岭隧道、毛竹岗隧道、大树下隧道、独口隧道、长年坑隧道、华洋隧道、磨路源口隧道、梭溪桥隧道、周庄隧道、九墅岭 1 号隧道、九墅岭 2 号隧道、三归隧道、王川隧道、弯坑隧道、洋条隧道、长濂隧道、迎新隧道、迎宾隧道、324 省道三仁畲族乡至遂江线路口公路沿线路灯、311 省道遂江线路口至金竹乡公路沿线路灯、原 528 国道洋条岭隧道洞口至避险车道路段沿线路灯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的巡检维修服务。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周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655949.00)

4.2 分项价格：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备清洁费	项	1	115600	115600
2	日常巡查、巡检人工费	项	1	370429	370429
3	巡查车辆使用费	项	1	169920	169920
总价合计		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655949)			

5. 其他有偿服务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所需，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更换灯具等有偿服务。电工日工资为380元/天，辅助人员（车辆疏导）日工资为200元/天，工具车日费用为350元/天（包含驾驶员费用）。该费用按实结算。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期进行支付，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的合同款项采购方分2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价款。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五款，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付款方式。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为乙方承担维护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图纸；

7.1.2 针对乙方的维护方案和措施，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并填写维护回执；

7.1.3 根据维护协议，按时支付乙方的维护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负责对遂昌县2025-2027年公路机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达到甲方对维护内容及保养标准要求，确保竹山下隧道、十字岭隧道、东门隧道、内庄隧道、西岭隧道、飞石岭隧道、毛竹岗隧道、大树下隧道、独口隧道、长年坑隧道、华洋隧道、磨路源口隧道、梭溪桥隧道、周庄隧道、九墅岭1号隧道、九墅岭2号隧道、三归隧道、王川隧道、弯坑隧道、洋条隧道、长濂隧道、迎新隧道、迎宾隧道的机电设施以及324省道三仁畲族

乡至遂江线路口公路沿线路灯、311 省道遂江线路口至金竹乡公路沿线路灯、原 528 国道洋条岭隧道洞口至避险车道路段沿线路灯的正常运行。

7.2.2 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做出及时反应,准确判断故障所在并采取恰当的方式排除故障。如遇到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生产厂家联络和沟通,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2.3 在巡检过程中如若发现设备故障,与甲方另行协商相关维修内容、维修费用等相关事宜。

8.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外, 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违约赔付

12.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在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2 除特殊情况外，乙方需在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护，如乙方因未能及时维护影响系统正常使用，则每次扣除该年维护费2%。

13. 终止合同

13.1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3.3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5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6.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诉讼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9. 其他约定事项： 无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单位章）：遂昌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盖单位章）：丽水市海威光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3幢1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

电 话：0578-25296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010 0001 2300 422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